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13號

原告 呂永富 (起訴狀未記載住居所)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6QE8063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函送起訴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曾東竣